

《坎特伯雷故事》的朝圣旅程与基督教传统

肖明翰

内容提要:《坎特伯雷故事》集欧洲中世纪文化文学之大成,深受基督传统影响。它的叙事框架和几乎每一个故事都大量直接或间接引用《圣经》或影射《圣经》故事。乔叟将朝圣旅途作为叙事框架,把香客们独立成篇的故事组成有机的艺术整体;但更重要的是,正如《圣经》展示人类失去伊甸园后回归上帝的艰苦曲折的漫漫旅途一样,乔叟的香客们从伦敦到坎特伯雷的朝圣历程也象征着人类寻找失去的家园的精神之旅。

关键词: 乔叟 《坎特伯雷故事》 朝圣旅程 《圣经》 基督教传统

中图分类号: I56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5529(2004)06-0093-06

这里不是家乡,这里一片荒凉,
向前,尘世的客旅,出来吧,圈中的牛羊;
抬头仰望认清你的家园,感谢上帝,
听凭灵魂的指引,顺大道一直走去。

——乔叟:《真理》

英国文学传统最重要的奠基作,杰弗里·乔叟(1342?—1400)的《坎特伯雷故事》以其精湛的诗艺、多样的体裁和丰富的内容,600多年来对英语文学的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在这部杰作中,乔叟描写了除王室和高等贵族以及农奴之外中世纪后期英国所有的社会阶层,从社会、经济、政治、宗教以及人们的喜怒哀乐、性格差异、思想冲突、利益纷争、阶级矛盾等各个方面,全方位展现了14世纪的英国社会,其丰富性至今鲜有作品能与之相比。这部丰富多彩的诗作集欧洲中世纪文化、文学之大成,自然深受在中世纪占统治地位的基督教意识形态的影响。基督教思想为这部纷繁复杂的巨著提供了一条贯穿全书的主线,基督教文化传统拓宽并加深了它的文化底蕴,而《圣经》不仅是它描写人生百态而且也是它揭示其精神实质的蓝本。正是象征性地体现了基督教思想和《圣经》精神实质的朝圣旅程把香客们独

立成篇的故事在结构和主题思想上建构成为有机的艺术整体。

在乔叟时代,西欧正处在历史的十字路口,在社会、经济、政治、文化各方面都经历着深刻的历史性变革,而所有这些变革都集中表现在宗教领域。自基督教成为罗马帝国的权威宗教之后,它就不仅是人们精神上的信仰,而且还逐渐把社会、政治乃至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都置于控制之下。罗马帝国崩溃后,它很快征服了来自北方的异教征服者,在中世纪上千年的历史长河里通过教会严密的组织在很大程度上统治着欧洲。从11世纪开始延续了几百年的十字军东征更是把教皇和教会的权威推到了顶点。正是在十字军运动掀起的宗教狂热中,教会于1215年在罗马召开了在基督教历史上意义重大的第四次拉特兰公会。这次公会决定每个基督徒每年必须至少做一次忏悔而且要求各级教士必须向教徒宣讲基

本教义。^①这样,教会把它对社会生活的监控更深入到对思想、对人的内心世界的控制,极大地扩大了教会的权力和影响。不仅如此,随即大量涌现的布道词和指导忏悔的小册子对欧洲的文化和文学也产生了深刻影响。《坎特伯雷故事》里许多引言和故事的内容与形式都明显根源于忏悔和布道词传统。

然而权力产生腐败。正是在教会权力如日中天之时,教会的腐败和教士的堕落空前发展,成为欧洲社会的严重问题。另外,14世纪发生的教会史上两件大事也沉重打击了教皇和教会权威。一个是所谓“巴比伦之囚”(1305—1377),这期间教皇和教廷不在罗马,而在法国的阿维尼翁(Avignon),受控于法国国王。当时正值英法百年战争期间,由于教皇站在法国一边,英国同教廷之间不断产生矛盾和冲突。“巴比伦之囚”后马上又发生了“大分裂”(the Great Schism, 1378—1417),出现了分别在罗马和法国的两个教皇和两个教廷相对立的局面,进一步打击了教会的权威,并使教皇在人们眼里褪去了神圣的光环。

具有悖论意义的是,这种状况不仅没有削弱人们的基督教信仰,反而进一步刺激了他们的宗教热情。教会由于严重腐败和卷入世俗政治的冲突,在教会内外都遭到强烈批评,于是要求教会改革的呼声日益高涨。14世纪后半叶,英国成为宗教改革的中心。欧洲宗教改革运动的先驱约翰·威克利夫(John Wycliffe, 1330—1384)和他的罗拉德(Lollard)追随者们严厉抨击教会,强烈要求改革。他们积极翻译《圣经》,阐释教义,鼓吹回归到真正的基督的教会。

乔叟生活在这样的时代,他的思想和创作自然深受影响,而且他的几个骑士朋友还是罗拉德派,所以威克利夫的思想在《坎特伯雷故事》里也有所表现。乔叟对基督教基本教义的重视,对《圣经》文本的大量引用,对腐败的教会的和神职人员的揭露、讽刺和嘲弄都同当时英国社会的状况和宗教改革派的影响分不开。但这决不是说乔叟是一个宗教寓意式(allegorical)作家,相反,他深受意大利文艺复兴新思潮和人文主义的影响,在《坎特伯雷故事》的创作中主要是以人为中心并试图全面反映当时的英国社会,并因此开创了英国文学中的现实主义传统。然而这同他在文学作品中表达基督教思想、进行精神探索不仅毫不矛盾,反而是他的现实主义的表现,因为它们本身就是当时英国社会的现实。从另一方面看,他的现实主义反过来又增强了他在文学作品中

所进行的精神探索和有利于他艺术地表达基督教思想,因为正是活生生的人物形象和多彩的社会现实使他的精神探索具有了丰富的内涵和深刻的意义。

在《坎特伯雷故事》的总引里,诗人告诉读者,他同另外29个香客结伴,从伦敦出发,去坎特伯雷朝圣。他们决定在路上讲故事消遣,讲得最好的人,回伦敦后,由大家出钱宴请,作为奖赏。乔叟于80年代中期开始其创作,到他1400年去世,未能最终完成。不过经他最后努力,这部主要用诗体写成,包括总引、结语、21个完整故事、3个故事的片段以及那些把故事联系在一起的引子、尾声的杰作,已是一部主题和结构都大体完整,长约两万行的文学巨著。

在《总引》里,乔叟对大多数香客做了细致生动的介绍和描写,他们是英国文学史上第一组形象生动、个性鲜明的现实主义群像。香客们来自各社会阶层,职业不同,背景迥异,思想意识和价值观念自然大相径庭。他们中有骑士、修士、修女、修女院院长、托钵僧、教士、商人、海员、学士、律师、医生、地主、磨房主、管家、伙房采购、农夫、厨师、卖赎罪卷教士、差役、各大行会成员,等等,形成了当时英国社会的缩影。然而正是因为这些香客纷繁复杂,他们所讲的故事从内容到形式又都大为不同,要把他们和他们那些独立成篇的故事连接成一个艺术整体已非易事,而这部没能全部完成的作品竟然具有了完整性,这就更见诗人的匠心。首先,在思想内容和文化底蕴方面,基督教文化传统贯穿整部诗作。从《总引》到最后的“结语”,从香客们的对话到他们所讲的故事,全书充满对《圣经》和基督教神学家的广泛引用和对《圣经》故事以及基督教传说的大量运用或影射。尽管香客们不时发生冲突,而且他们在故事中表达的思想往往大相径庭,他们甚至用故事相互攻讦,然而在更深的层次上,这些故事都植根于基督教文化传统。不过,在《坎特伯雷故事》的主题和结构上起着最突出作用的是朝圣旅程本身,它不仅把香客们的言行和他们的故事凝结在一起,同时它特有的宗教含义也使这部诗作以及它的每个故事都具有了更为深刻的意义。

乔叟不仅仅是在讲故事,甚至不仅仅是要描绘中世纪末期英国的社会画卷,他更是要运用文学艺术的手法,把人类的精神历程浓缩在诗作里,像《圣

^① Nicholas Watson, "Christian Ideologies," Peter Brown, ed., *A Companion to Chaucer* (Malden, MA: Blackwell Publishers, 2000), p. 76.

经》那样展现人类失去乐园后艰难痛苦的回归之路。在大约完成于1385年的爱情诗《特洛伊罗斯与克瑞西达》的末尾,乔叟暗示说他将写“一部喜剧”(V. 1788),^①这是他一生中唯一使用喜剧这个术语。^②《坎特伯雷故事》里的许多故事、香客们之间的交往与冲突以及乔叟对他们的描写都的确颇有喜剧性。但他所说的喜剧并非一般意义上的喜剧。他在《坎特伯雷故事》里把脍炙人口的现实主义描写同人类寻找精神家园的探索结合起来,实际上是要像但丁著“神圣喜剧”那样,创作一部人类回归上帝的“人间喜剧”。

到圣地拜谒是几乎所有宗教信仰徒心灵的渴望,因此在几乎所有的宗教里都具有特殊意义。朝圣者(pilgrim)一词来源于拉丁词peregrinus,意思是“陌生人”或“客旅”。在基督教看来,人真正的家园是伊甸园,是天国。自亚当和夏娃被逐出伊甸园后,人类就失去了家园,来到这个陌生的世界。所以这个世界不是人的家园,人在尘世间只是匆匆的过客。正如《圣经》上说,人“在世上是客旅,是寄居的。……他们若想念所离开的家乡,还有可以回去的机会”,他们那“更美的家乡,就是在天上的”。^③从基督教的观点看,一部《圣经》,从《创世记》到《启示录》,所展现的就是人类在犯下原罪失去乐园后,在上帝指引下,在苦难和罪孽中艰苦地寻找家园回归上帝的曲折历程。人类历史就是寻找失去的家园的历史,而朝圣正是寻找家园的精神之旅的象征。乔叟大约在80年代后期,也就是在创作《坎特伯雷故事》期间,写下著名短诗《真理》,表达基督徒对天上的“家园”的想念和寻找。本文开头引用的诗行既表达了基督徒的“真理”,也可以说是诗人为《坎特伯雷故事》下的一个脚注,以点明其主题。《坎特伯雷故事》就是要用宏大的规模艺术地表现在尘世中漂泊的客旅对家园的寻找。诗人一开始就意味深长地指出,正是在万物从死亡中复活的春天,香客们踏上朝圣之路。接着在第一个故事里,国王忒修斯那“饱经世事的沧桑”的父亲说:“人间只是条大道,充满了哀伤,而我们是路上旅客,来来往往。”^④到全书快结束时,最后一个故事的讲述者堂区长更直截了当地说:“愿耶稣以他的恩典赐我智慧,让我在这旅途中给你们指路,指出一条完美而光明的路途,这叫做耶路撒冷的天国之路。”(第845页)《圣经》说:“天上的耶路撒冷”就是“永生的神的城邑”,^⑤也就是人真正的“家园”。

乔叟以朝圣旅途为讲故事的场合,的确匠心独

具。朝圣路上,香客们往往结伴而行,讲故事正是通常的消遣方式。因此用朝圣旅途作为叙事框架,既妥帖又自然,而且还深具象征意义。乔叟用朝圣旅途作为叙事框架并把香客们的故事置于精神探索这个总主题之中,决非偶然。在中世纪,朝圣是基督徒们普遍从事的宗教活动。那时最令人向往的是去耶稣受难的耶路撒冷,其次是去教廷所在地罗马,但一般教徒则大多是去家乡附近供奉圣徒的寺院。伦敦地区和英格兰东南部的教徒主要到离伦敦大约53英里的坎特伯雷大教堂朝拜英国著名圣徒托玛斯(St. Thomas at Becket, 1118—1170)。圣托玛斯是英国最著名的圣徒,前来朝圣的人络绎不绝,在14世纪,也就是乔叟时代,朝圣者每年多达20多万,其中不少人来自欧洲大陆。^⑥

中世纪的朝圣者留下了大量描述他们的朝圣旅途的记载,其中1100年到1500年期间,仅仅关于去耶路撒冷朝圣的记载,被现代学者收集到的就达526篇。^⑦霍华德注意到,那些关于朝圣旅途的记述中有一个十分有趣的现象:所有这些记述都没有描写返回路程。第一部描写了朝圣旅途返程的记载出现在1480年,也就是乔叟去世80年之后。^⑧这个现象并不难解释,而且它折射出深刻的宗教意义。对于中世纪的基督徒来说,朝圣旅程是对上帝的回归,自然应该是单向的。这个现象也有助于我们研究《坎特伯雷故事》,特别是关于它的完整性问题。

长期以来,人们总是十分遗憾地认为《坎特伯雷故事》是一部远没有完成的作品,因为按旅店老板的建议,每个香客将在往返途中各讲2个故事,也就是说每人得讲4个,这样故事总数将达120,而且他们还要返回伦敦宴请最佳故事的讲述者。但实际上这部诗作只有21个完整故事和3个残篇,按此计算,乔叟似乎只完成了不到原计划的四分之一。要么乔叟大幅度修改了计划,要么旅店老板的说法并不代

① E. T. Donaldson, ed., *Chaucer's Poetry*, 2nd ed. (Glenview, Illinois: Scott, Foresman and Company, 1975).

② Donald R. Howard, *The Idea of the Canterbury Tale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6), p. 31.

③ 《希伯来书》11:13-16。

④ 杰弗里·乔叟:《坎特伯雷故事》,黄杲忻译(译林出版社,1999),第103页。以下引文同出此版本,页码随文注出,不再加注。

⑤ 《希伯来书》12:22。

⑥ Velma B. Richmond, *Geoffrey Chaucer* (New York: Continuum Publishing Company, 1992), pp. 38-39.

⑦ Howard, *The Idea of the Canterbury Tales*, p. 29.

⑧ Ibid..

表作者的意图。不管是乔叟修改了计划,还是旅店老板本来就不代表作者,重要的是,在阅读《坎特伯雷故事》时,尽管有3个故事未完成(其中一个本就没打算讲完),有些故事之间还缺乏联系,但在总体上我们并不感到这是一部多么残缺的作品,因为它不仅有完美的开端,香客们的活动言谈和故事大体上形成了艺术上的有机整体,而且还有完整的结尾。在全书快结束时,《堂区长的引子》反复指明,堂区长的故事是最后一个故事,是这个“故事会”的“结束语”。(第16—19、46—47、63—64、72行)香客们也认为:“我们觉得这样做非常有意义:让他讲些含道德教训的事情,我们可以当作结束语来听听。”(第717页)从内容上看,堂区长的故事对前面的故事做出了回应和总结,的确可以被看作是一篇很特别的“结束语”。而且在堂区长的故事之后,乔叟还特意加了一段话,简略评价自己一生的创作,然后宣布:“坎特伯雷故事到此结束”。(第785—786页)所以这部没有全部完成的作品从总体上看却是大致完整的。

《坎特伯雷故事》的完整性还反映在朝圣旅途的完整性上。乔叟在朝圣途中,不时指出途经地点和太阳运行的情况来暗示旅途的进程。特别有意思的是,大约傍晚时分,他们刚接近坎特伯雷,全书结束。香客们并没能进入圣地,更不用说返回伦敦了。这也是人们认为这部书不完整的重要原因。其实《坎特伯雷故事》在香客们进入圣地之前结束是诗人的神来之笔。一方面,如前所说,象征寻找精神家园的朝圣之路没有返程。更重要的是,人类寻找精神家园的历程本身就还远没有完结,因此香客们没能进入坎特伯雷正好象征着人类回归上帝的路途还没有到达终点。

我们把乔叟笔下的香客们前往坎特伯雷朝圣的路程看作是人类寻找精神家园的“天国之路”,并不仅仅因为它是朝圣之路,更不是因为堂区长是这样说的,而是因为这部作品本身,因为书中的故事也令人信服地表明了这一点。

由于乔叟的手稿没能保留下来,现存最早的是15世纪的手抄稿,共86份,这些手抄稿在故事的分组和前后安排上有一些差别,但从总体上看,还是体现了乔叟的创作意图,因为它们不仅大体一致,而且都具有相当的内在逻辑。特别是第一组的4个故事的顺序在所有手抄稿里都完全一样,可见那是乔叟的原意。这些故事突出表明,人类在这个世界上是如何迅速地堕落。

由骑士领头讲述的第一个故事发生在古希腊的雅典,但却是典型的中世纪“宫廷爱情”(courtly love)浪漫故事,其内容是两个出身王室的表兄弟,爱上同一个女郎,为了他们崇拜的对象,生死相许的弟兄竟反目成仇,兵戎相见,最后其中一人死于非命。这实际上是在影射人类被赶出伊甸园后就开始迅速堕落,亚当的两个儿子为了在上帝面前争宠,该隐竟然杀掉了弟弟亚伯。

如果说,在《骑士的故事》里,人们还有一些高尚的价值观念的话,在接下来的几个故事里,人简直每况愈下。在磨房主讲来“回应”骑士的故事里,也是两个男人爱上同一个女人,一个木匠的妻子。这个粗俗的市井故事(fabliau)完全是对骑士的宫廷爱情故事的滑稽模仿。特别意味深长的是,那个大学生为了同木匠的妻子勾搭成奸,竟然用大洪水又将来临的谎言欺骗木匠,让他睡到木桶里去。本来上帝是用大洪水来涤荡人世间的罪恶,在基督徒看来,大洪水还预示着后来基督教的洗礼仪式,而诺亚方舟更是上帝的恩赐,是用来拯救人类的。但在这个故事里,这些全都成了堕落和犯罪的手段。运用《圣经》故事来表现人的堕落能造成强烈的对照并增强故事的讽刺意义,从而深化故事的主题。乔叟的许多故事都直接运用或者间接影射《圣经》故事,产生了很好的艺术效果。《圣经》里最著名的故事恐怕要算亚当和夏娃偷吃禁果,那不仅使人失去乐园,而且是人类社会一切罪恶之源。但人类也因此睁开了眼睛,知道了善恶,从而有可能找回失去的乐园。这是人类发展的悖论。但在《商人的故事》里,极具讽刺意味的是,瞎眼的爵士突然复明后,看到的竟是他年轻的妻子正在树上同仆人“偷吃禁果”。

磨房主的故事主要是针对与他有隙、出身木匠的管家。于是愤怒的管家“要对磨房主回敬一下”,并说“这是天经地义的以牙还牙”。(第171页)他接着讲了两个剑桥大学生如何在某磨房主的妻子和女儿身上报复的市井故事。他的故事不仅粗俗,而且卑劣,因为那两个大学生完全是把别人的妻女作为报复的工具。接下来厨师讲一个发生在伦敦,有关某个惯于偷摸胡闹、吃喝嫖赌的学徒的故事。这4个故事从雅典到伦敦,表现出一个个日趋堕落的世俗社会。

但堕落的决不仅仅是世俗社会,教会和神职人员同样甚至更为堕落。《坎特伯雷故事》突出地描写和揭露了神职人员和教会的腐败。乔叟的香客中有12名教会人士,后来在快到坎特伯雷时,他们又碰

到一个教士和他的跟班。在这些神职人员中,只有“穷教士”堂区长还算一个“思想和作为”都“崇高”的基督徒。与那些口是心非贪婪虚伪的教士不同,他总是“先拿出榜样然后再说教”。他认为“最最可耻的情况:便是羊群干净而牧羊人肮脏”,如果“黄金都锈掉,铁还有什么办法?”(第23页)他这些话无疑是在谴责教会的腐败。在他的话里,我们似乎听到威克利夫和罗拉德派的声音。在乔叟笔下,神职人员们的所作所为,几乎都与他们所从事的神圣职业不符,甚至背道而驰。比如,那个“十分出色”的修道士“按当今世界的方式过日子”,讲究享受,沉溺于华衣美食和骑马打猎,对神学和教规却不屑一顾;(第9—11页)而尽其所能“让举动显示高贵气度”的修女院院长在穷人食不果腹之时,竟用精美食品喂养她的小狗。(第7—9页)不过同托钵修士、宗教法庭的差役、卖赎罪卷教士等人相比,他们只是小巫见大巫。

差役和托钵修士不仅贪婪虚伪,而且互相充满敌意,他们在各自的引子里相互辱骂,并用故事来揭露对方的丑恶,发泄自己的仇恨。卖赎罪卷教士的引子和故事,同巴思妇人的引子和故事一样,也深受中世纪的忏悔传统和布道词文体的影响,而且也是《坎特伯雷故事》里最杰出的部分。中世纪布道词包括4个部分:引经、阐述、例证和运用。同典型的布道词一样,他首先引用《圣经》的话“贪财是万恶之根”,^① 然后进行阐述,接着用3个贪婪的恶徒毁灭的故事作为例证,最后他身体力行,向香客们兜售赎罪卷和“圣物”。在他的引子里,乔叟使用戏剧性独白的手法,让他用自己的话昭示其丑恶本质,让他说出他如何拿着“教皇和主教的文书”招摇,利用“骨头和布片”充当“圣骨和圣物”,(第444页)欺哄教民,骗取钱财。他对自己的无耻行为津津乐道,把自己丑恶的灵魂暴露无遗。这些宗教人士的腐败比任何事情都更能表明人类的堕落。

除了广泛深入地表现人类的堕落以揭示原罪外,《坎特伯雷故事》里有一组探讨婚姻问题的故事也与基督教传统密切相关。这组故事包括《巴思妇人的故事》、《学士的故事》、《商人的故事》和《平民地主的故事》。除此之外,其它一些故事如《梅利别斯的故事》和《修女院教士的故事》等也涉及男女之间的地位问题。基督教历来对婚姻以及男女之间的关系和地位十分关注,《圣经》和历代神学家都对此有大量论述。基督教认为,婚姻乃上帝所赐,是上帝在人堕落之前的安排,因此是善的。中世纪著名神学

家圣奥古斯丁在《婚姻之善》里说:“人类社会最初之自然纽带是夫妻关系。”^② 因此婚姻是社会的基础,夫妻是人类寻找精神家园路途上最重要的伴侣,而维持正确美好的夫妻关系对人走上正道更是至关重要。但不论是《圣经》还是基督教传统,都把妻子看作丈夫的附属物。在《创世记》里,夏娃只不过是亚当的一根肋骨所造,这就已经界定了女人的地位。《圣经》还说:“你们作妻子的,当顺服自己的丈夫,如同顺服主。因为丈夫是妻子的头,如同基督是教会的头。”^③ 而人类的原罪正是因为丈夫反过来“顺服”了妻子,以至违背了上帝的禁令的缘故。

《坎特伯雷故事》里那些婚姻故事的核心就是谁应该做“头”。这个问题《圣经》本来已经讲得很清楚,然而乔叟似乎有一些不同看法,所以他让香客们对此展开讨论。这场广泛深入的辩论由巴思妇人激进的女权思想引发,她大力宣扬女人的权利并激烈主张家庭应由女人主宰。很明显,她的思想十分偏颇,而且她的婚姻经历也正好可以被用来作为反对女权的口实。但她引经据典,表达了不少很有见地的观点。比如她在驳斥古书和典籍里对女人的污蔑时说:

狮子是谁画的? 是狮子还是人?
读书人高谈阔论中用的典故,
凭天主起誓,若是女人的记述,
那么她们记下的男人的罪孽,
亚当的子孙将永远无法洗涤。(第424页)

人们不能不承认这个精彩的观点十分雄辩而且一针见血。尽管乔叟不会同意由女人主宰家庭,但巴思妇人这样大胆地挑战男权传统,为女人辩护,很可能也部分地反映了诗人的意见。这不仅因为巴思妇人的一些看法本身颇有见地,而且还因为乔叟在其它故事里也直接或间接地表达了男女之间应该大体平等的观点,并高度赞扬了妇女身上的美德。

同巴思妇人的观点相对立的是学士和商人的故事,它们都讲男人应做主宰。在学士的故事里,侯爵滥用丈夫作为“头”的权威,无情地长期折磨妻子格里泽尔达,无端对她进行所谓考验。这个故事明显影射《圣经》里约伯的故事。但侯爵决不是上帝,而是满脑子怪念头的暴君。这个故事真正赞美的是格

① 《提摩太前书》6:10。

② St. Augustine, “The Good of Marriage,” *St. Augustine: Treatises on Marriage and Other Subjects*, trans., G. T. Wilcox (New York, 1955), p. 9.

③ 《以弗所书》5:22-24。

里泽尔达的忍耐。忍耐(patience)是基督徒极为重要的美德,它使人完美无缺,^①使人能在灾难与磨练中保持坚定信仰。《圣经》中对此有大量论述,而且这些论述绝大多数出自《新约》。比如耶稣教导说:“你们常存忍耐,就必保全灵魂。”^②耶稣本人就是忍耐的最高典范,对忍耐的强调可以说是《新约》对《旧约》的一个重要发展。对格里泽尔达的忍耐的赞美,实际上也是对侯爵的批判,而侯爵之所以能那样为所欲为,就因为他对妻子拥有无上权威。

如果说侯爵主要是性格乖张和信奉男权至上的思想的话,那么在《商人的故事》里,一月爵士的所作所为就是对婚姻的亵渎。这位荒唐的老爵士到60岁时花钱娶了年轻漂亮的五月女郎。在他眼里,五月仅仅是他的财产,是他用钱买来泄欲的工具。他眼睛之后,“猜忌之火烧得他难受”,总怕“老婆落进人家手”,所以“宁可有人来杀他们夫妻”。五月和他之间没有任何爱情,而他的占有欲和猜忌更使她不堪忍受,因此她急于红杏出墙。具有讽刺意味的是,最后竟然是瞎子一月亲手帮助她爬到树上同一个仆人做爱。

很明显,侯爵和一月爵士的婚姻都不是乔叟理想的婚姻。他们和巴思妇人的婚姻观是两个极端。乔叟理想的婚姻观表现在平民地主的故事里。在这个故事里,一对青年夫妻真诚相爱,相互尊重,丈夫保证只“保持表面、名义上的夫权”,决不强迫她,而要像情人那样“听从她的话并尊重她的愿望”。妻子则向他保证,永远对他“卑顺而忠诚”,“至死不渝”。(第609页)接着乔叟表达了他对爱情的看法:爱情“不能靠压力来维系,你一用压力,爱神就拍动翅膀,立刻飞走,再不回你这个地方!爱情这东西同灵魂一样自由”。(第609页)他认为,只有建立在爱情和相互尊重基础上的婚姻才是理想的婚姻。

很显然,乔叟关于只保持“表面、名义上的夫权”的观点同《圣经》的规定有一定距离。这表明他在男女平等上的超前性。不仅如此,他在亲自出面讲述的《梅利别斯的故事》里,更向前走了一步。梅利别斯在妻女遭人毒打后,急于报仇,是妻子根据基督教精神,对他循循善诱,要他忍耐、谨慎、宽宏大量,要学习耶稣的“忍耐心”,要像耶稣教导的那样宽恕自己的敌人,终于使丈夫同仇敌愾归于好。这个故事暗示妻子比丈夫更有头脑。

梅利别斯的妻子是基督教美德的化身。其实,乔叟在《坎特伯雷故事》里所塑造的几个理想人物大多是女性。除了梅利别斯的妻子和前面提到的格里

泽尔达外,还有《第二位修女的故事》里的塞西莉亚和《律师的故事》里的康斯坦丝等。《第二位修女的故事》属于典型的中世纪基督教文学传统中的圣徒传体裁,而塞西莉亚则是把一切献给基督的纯洁高尚的圣徒。康斯坦丝,正如她的名字(Constance)所表明,是一个怀有坚定信仰能忍耐一切苦难的虔诚的基督徒。她历经磨难,四处漂泊,唯有对上帝的信念支撑着她。她多舛的命运和幸福的结局,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说是基督教观念中的人类历史的缩影,是天命(Providence)的昭示。几乎在所有版本中,她的故事都被放在第一组故事之后,也就是在诗人描写了人类迅速堕落的状况之后。她的故事表明,只有坚定的宗教信仰才能使人走上正道,获得拯救。所以这个故事起到承上启下的艺术作用。乔叟能塑造出这些理想的妇女形象,除了他本人受到正在兴起的人文主义思想的影响之外,还有一个很重要的原因,那就是在中世纪后期,圣母玛利亚在人们心目中的地位迅速上升,成为人们崇拜的对象。从造成人类堕落的夏娃到从罪恶中拯救人类的圣母这一变化自然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人们对妇女的看法。

乔叟塑造这些理想人物显然是为人们在人生这一朝圣旅途上,在罪孽弥漫的尘世中,树立榜样。但这还不够,在讲完了香客们的故事,在展示了社会万象、百味人生和人性善恶,也就是在艺术地浓缩了人类的艰苦历程之后,乔叟用堂区长来做总结,用他的故事来揭示整部作品的意义。堂区长的长篇论述以忏悔为中心,涉及到基督教一些最基本的教义和对基督徒最根本的要求,包括对7大重罪的阐述并提出具体的救治办法。他说他的目的就是要指出“通往神圣的耶路撒冷的正道”,(第718页)指出回归上帝的“善道”;而这也正是《坎特伯雷故事》的宗教意义之所在。当然,《坎特伯雷故事》并不只有宗教意义。这是一部内容丰富、意义广泛的作品,现实主义、人文主义、世俗化倾向和对生活的歌颂都是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但离开了基督教思想和基督教传统,我们就不可能真正理解乔叟这部传世之作。

□

作者单位:湖南师范大学外语学院,湖南 长沙
410081

① 《雅各书》1:3-4。

② 《路加福音》21:19。